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 **復牌計劃之進一步資料更新 完成及刊發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之經修訂時間表**

本公告由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監控審核人員，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結算申報過程、收益及收款、服務成本、支出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有關資訊技術系統之審閱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審閱」），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及(2)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及2018年8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之資料更新，當中（其中包括）披露信永預期將於2018年9月18日或前後向本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定稿。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狀況之額外資料：

(a) 信永已於2018年8月13日開展內部監控審閱的後續程序。

- (b)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7日大體上完成實施信永的內部監控改善建議。
- (c) 於2018年9月24日，信永根據其於2018年8月13日開展的後續程序向本公司傳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初稿。
- (d) 於2018年10月9日，信永向本公司傳閱一份經修訂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修訂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就其與信永作出討論，而其後信永已從本公司收到有關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額外資料。

由於信永需要額外時間考慮及落實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報最終版本之發行已然延遲。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提供必要資料予信永。本公司將與信永就完成內部監控審閱及落實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所需時間，以及是否須就此提供其他資料進行進一步磋商。惟無論如何，本公司現時預期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將於刊發2018年年報前完成。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8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一直竭盡全力達致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及2018年9月18日之公告所載的復牌條件，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2018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及王建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歐陽謙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只供識別